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並向其注入註冊資本。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10%、30%、10%及50%權益。

一般事項

同仁堂國藥，作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成立之合資公司與根據前合資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成立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合資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億包裝及京譙醫藥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並向其注入註冊資本。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10%、30%、10%及50%權益。

2.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佳億包裝
iii. 京譙醫藥
iv. 同仁堂國藥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中藥、保健品、食品及醫療器械

註冊資本及注資 人民幣70,000,000元，將按下列比例注入：

(i) 本公司：10%（即人民幣7,000,000元）

(ii) 佳億包裝：30%（即人民幣21,000,000元）

(iii) 京譙醫藥：10%（即人民幣7,000,000元）

(iv) 同仁堂國藥：50%（即人民幣35,000,000元）

註冊資本將於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六個月內由訂約方以現金全數注入。

本集團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即本公司及同仁堂國藥兩者出資額之總和。

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的擬出資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所載的註冊資本外，訂約方無需向合資公司作出其他財務承擔。

- 年期：** 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10年
- 溢利分派：** 合資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按訂約方於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
- 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同仁堂國藥將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而佳億包裝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為同仁堂國藥提名之董事擔任。

3.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i)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及(ii)通過發展健康保健領域來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國藥，作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為母公司之聯繫人）以及獨立於本公司的其他四名訂約方就成立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前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前合資協議。有關前合資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成立之合資公司與根據前合資協議下成立前合資公司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下擬成立之合資公司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億包裝及京譙醫藥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同仁堂國藥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須連同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作為單一交易處理。

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及丁永玲女士同時為同仁堂國藥之董事，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

佳億包裝

佳億包裝從事製造橡膠製品、塑膠製品及玻璃製品。

京譙醫藥

京譙醫藥從事中藥材料供應及銷售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於香港從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中藥及保健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億包裝」	指	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京譙醫藥」	指	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10%、30%、10%、及50%權益的合資公司
「母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合資協議」	指	同仁堂國際、同仁堂商業、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李凱鈺先生先生、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就成立前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法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